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Republic of Chile US\$1,500,000,000 3.500% Notes due 2053」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Republic of Chile US\$1,500,000,000 3.500% Notes due 2053」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 15 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美金 15 億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6 樓	USD 355,000,00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10675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11 樓	USD 1,145,000,000

二、承銷總額:美金 15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 2021 年 3 月 30 日,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 2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定價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二)發行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三)到期日:2053 年 4 月 15 日

(四)發行人評等:A (S&P)

(五)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票面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整,並以美金壹仟元為單位疊加

(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3.50%

(八)付息及還本方式: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支付利息,首次付息日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最後一次付息日為到期日。如無提前買回、註銷或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贖回本國際債。

(九)營業日:紐約及台北

(十)準據法:紐約法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至各承銷商網站(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

<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presence/asia-pacific/taiwan-0>；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網址：<https://www.goldmansachs.com/worldwide/greater-china/taiwan-offerings/index.html>）查詢下載。

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